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謹提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廿七日發出，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各項決議案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鑑於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內規定，任何一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均有權提呈一項決議案予股東大會審議。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一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5.30%權益之股東，已向本公司提呈一份額外的決議案以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原定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審議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及如下的補充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會秘書在承保範圍基本不變且不超過原保額的前提下辦理以後年度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責任保險續保的相關事宜，並簽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如需)。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1)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已為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現行的保單是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期間有效。有關現行的保險安排詳情如下：
 - (i) 承保人：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ii) 受保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ii) 保險經紀：北京匯豐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
 - (iv) 受保範圍：對公司董事、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因過失行為導致第三方遭受經濟損失，依法應承擔相應的經濟賠償責任，由 保險公司按保險合同約定來承擔經濟賠償。
 - (v) 保險金額：3,000萬美元
 - (vi) 保費：420萬人民幣

公司擬以現行的保險方案續保，但須根據保險市場和再保險市場情況確定。

- (2) 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廿七日隨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一起派送。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列載了新提呈的決議案將隨本補充通告附上。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如 閣下未能將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則 閣下已填妥並交回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而 閣下所委任之代表亦可在週年股東大會上就新提呈的第12項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棄權。如 閣下能將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則該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將完全取代 閣下已填妥並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已填妥並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現僅就新提呈之決議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則本公司將會視該兩份表格同時有效。
- (3) 除上述新加入之決議案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廿七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其它決議案並沒有任何變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它決議案之詳情、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它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其附註。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林友峰、張利華、賀培、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